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國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國賢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國賢因違反森林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按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罪名、判決確定日期欄分別誤載為「侵占遺失物」、「112/06/01」，應分別更正為「侵占漂流物」、「112/01/08」；另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判決日期欄分別誤載為「宜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48號」、「111/12/07」，應分別更正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9號」、「112/04/27」，均經更正如附表）。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

01 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刑
02 法第42條第1項中段、第3項至第5項亦規定甚明。再刑法第4
03 2條4項、第5項之規定，乃關於數罪併罰中罰金易服勞役折
04 算標準之比較適用，以及罰金總額（含單一宣告罰金刑及數
05 罪併罰執行刑之情形）折算勞役期限逾1年之折算標準；第4
06 項所稱「勞役期限較長者」，係指依數罪之裁判所分別諭知
07 之罰金數額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換算其勞役期限，而從
08 期限較長者原所諭知之標準為定罰金執行刑之折算基礎，並
09 非單以1,000元、2,000元或3,000元為比較標準；倘所處罰
10 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尚可不逾1
11 年，即無依同條第5項前段所定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
12 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62號判決、107年度第7次刑
13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侵占漂流物、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等
15 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
16 早確定者為民國112年1月8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
17 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
18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罰金部分，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應予准
21 許。爰審酌所犯附表編號1之侵占漂流物罪，將橫倒之漂流
22 木侵占入己；附表編號2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罔顧
23 自然生態維護不易，於國有林班地內竊取貴重木，均損害重
24 要森林資源，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
25 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26 性，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
27 秩序之要求，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
29 分，依上開說明，依各罪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折算均未逾1
30 年，應從勞役期限較長之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併科罰金所諭
31 知之折算標準定之，爰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已

檢具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函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意見欲表達，請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亦可使用後附陳述意見狀填寫到院）等語，該函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法務部○○○○○○○○由受刑人本人簽名收受，而合法送達，然迄今受刑人未回覆，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可查，是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官 吳勇毅
法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侵占漂流物	違反森林法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萬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10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1月間某日	111/2/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85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8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	112年度上訴字

		第348號	第309號
	判決日期	111/12/07	112/04/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 第348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30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1/08	112/06/01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罰執 緝字第20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緝 字第403號